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
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
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
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
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大会一般规定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
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
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
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
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
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炆낑�合法有效、׮쳔嫠  第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
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
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
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
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
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
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
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
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
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 十三条 提案的 内容应 当属于股 东大会 职ᵴ䤹㤍✇뎸

ᨏټㅽ鞏﨑탮쳒 ᪗ᨏ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
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
3、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6、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
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
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
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
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
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
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
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
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
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
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
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
拒绝。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
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
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
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
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
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
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
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
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
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
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
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
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
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
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
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
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
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
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三十二✓瀈軌툀 1b?	7 ' 6×›&sèðGIÀ[?ú6;a×… JbÐ�GF��lp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百
分之三十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
其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职代会或工会选举办法执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在董事选举和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中采用
累积投票制度时，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
开投票。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如下： 1、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
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
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
事人数。 2、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
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
散投向数人，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
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
为弃权。 3、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
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
确定最终董事人选。 4、若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票数相同，且按得票多
少排序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的；或董事候选

人得票数未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半数时，分
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⑴若所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或所有董事候选人
得票数未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半数时，应重
新进行选举。
⑵若有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按得票多少
排序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或排名最后的两
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未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
所持有的股份半数时，排名在前的合格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
剩余董事候选人再重新进行选举。上述选举按得票从多到少
依次产生当选董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应选
董事人数的，由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⑶如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不能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
最低董事人数的，原任董事不能离任，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
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
股东大会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
当选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公司在选举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时的操作细则与选
举董事时的操作细则相同。
第三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
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
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股东
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

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
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
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
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
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
结果为准。
第三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
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
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
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弃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
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
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
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
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
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
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
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监事在在股东大会结束之时立即就任。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
体方案。
第六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
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3、公司章程的修改；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5、股权激励计划；
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
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监管措施
第五十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上市公司无正当理由

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证券交易所有权对该公司挂牌交易的股
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
证券交易所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
第五十二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
证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采
取相关监管措施或 予以纪律处分；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
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 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
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
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
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
本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自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